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 使用校內資源彙整表

一、行政單位提供：

101.06.06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項次	校內資源內容	說明	權責單位
1	借閱書籍	憑實習學生證向圖書館借書，借書權益比照大學部學生、視聽媒體限館內閱覽1次1片。完成實習後，須還清圖書，方能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圖書館
2	本校無線網路使用權	持實習學生證向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申請電算中心提供之無線網路使用帳號，此帳號僅能於本校使用，無漫遊之功能。	電算中心
3	平安保險	實習前應繳費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學務處生輔組
4	校內機車、自行車停車權	持實習學生證可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辦停車證，並請遵守校內車輛停駛秩序（實習前已有停車證者可延用）。	學務處生輔組
5	辦理折抵役期證明及協助預官考選事宜	可至學務處軍訓室辦理折抵役期證明及協助報考當年度預官考選。	學務處軍訓室
6	醫護服務	憑實習學生證提供校內看診、護理服務及現場使用醫療保健器材。	學務處醫護室
7	汽車停車收費	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 <u>臨時停車收費5折優待</u> <u>進德校區</u> ： 臨時停車未超過半小時免費；超過半小時未達1小時收NT\$10。停車滿1小時以後每超過半小時加收NT\$5，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u>寶山校區</u> ： 臨時停車未超過半小時免費；超過半小時未達1小時收NT\$5。停車滿1小時以後每超過1小時加收NT\$5，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申請程序：請出示實習學生證等以憑辦理優惠停車	總務處事務組
8	師生部落格	1. 在校期間已註冊帳號者，畢業後，仍可繼續使用，帳號將永久保留。 2. 在校期間未註冊帳號者，請至 http://elc.ncue.edu.tw/download_form.php 下載校友專用之帳號申請表。申請完成後，帳號將永久保留。	數位學習中心
9	隨選視訊系統	所有授權公開之影片皆可使用，惟不得非法下載及從事任何營利之用。	數位學習中心
10	英語咖啡坊活動報名	憑實習學生證可現場登記報名英語咖啡坊。	語文中心

11	運動器材借用	憑實習學生證至器材室登記借用，權益比照之前就學階段的規定。	體育室
12	申請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學習壓力檢測、身心健康諮詢	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在其課程期間，可至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學習壓力檢測、身心健康諮詢；課程結束後，若上述申請之服務尚未結束，視學生需求，提供其他社區資源供學生參考，本中心將不再提供服務。	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13	付費心理諮商	面對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互動等困擾，心理諮商師是其中一位可協助你面對人生各項議題的專業人士。 具實習學生證者可先洽詢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申請心理諮商，由學校支應諮商費用。 若有其他考量因素，亦可使用本校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之付費諮商。資料蒐集 500 元/次、個別諮商 1000 元/50 分鐘、家庭婚姻諮商 1800 元/90 分鐘。 上班時間週二~週六 8:00~17:00 及週三 8:00~21:00。寒暑假 8:00~16:00 網址: http://human.ncue.edu.tw	社區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

二、各系所提供：(使用對象以該系實習學生為原則)

項次	權責單位	校內資源內容	說明
1	特教系	課程教材資源中心及教室或讀書空間	1. 本系畢業生憑實習學生證，可比照之前就學階段的規定借用圖書。完成實習後，須還清圖書，方能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無上課之一般教室或研究生教室可提供實習學生唸書或召開讀書會使用。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空間、設備、器材	本系所之空間、設備、器材，以不影響本系所平日正常教學使用為前提下，限本系所實習學生借用。
3	教研所	教研所各教室及教學設備	可於教室空檔時段，使用各教室進行試教，憑實習學生證向所辦借用筆電等教學需求設備。
4	物理系	教學實驗室及公用電腦	可使用教室內之教師甄試實驗用相關器材設備，含電腦及網路資料查詢。
5	數學系、統資所	投影機、手提式擴音機、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攝影機、腳架、數位相機、無線網卡、簡報器	依本系及統資所器材借用注意事項辦理借用事宜。
6	生物系	本系各教室、實驗室設備、器材	比照在學學生可使用資源。

7	化學系	一般教室	可提供教室模擬試教練習及返校座談用。
8	國文學系	教學器材借用	1. 本系提供實習生於返校活動當天，借用系上教學器材，如相機、錄影機、錄音筆、電腦等教學設備。 2. 借用規則同本系在校學生，借用物品需抵押證件並當日歸還。
9	美術系	借用筆電、單槍展燈、蛇頸等其他	1. 配合學生臨時借用之需求，比照之前就學階段的規定。完成實習前，須還清器材，方能取回質押證件。 2. 展覽需使用物品(例如:掛鉤、展板、工具箱…等)。比照之前就學階段的規定。完成實習前，須還清器材，方能取回質押證件。
10	英語學系	一般教室	可提供教室模擬試教練習。
11	地理系	1. 各教室或讀書空間 2. 教學器材借用	1. 非假日期間如多媒體教室(無上課時)及隔音走廊提供實習學生唸書或召開讀書會使用。 2. 借用規則同本系在校學生，借用物品並當日歸還及復原。
12	工教系	教室或會議室 手提電腦、投影機	本系有持實習學生證借用，須押證，設備於校內使用並當日歸還。
13	商教系	系上設備及諮詢等服務	比照在學學生可使用資源。
14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政研 A 教室 政研 B 教室 (含教室內 E 化設備)	持實習學生證向本系申請借用教室(含教室內 E 化設備)，若該教室未安排課程或未有人借用即可借出。俟教室使用完畢經本系檢查設備教室環境，若無任何問題，即歸還實習學生證。
15	體育系	一般教室	無上課之一般教室(含 E 化設備)可提供本系實習學生唸書或模擬試教練習及返校座談使用。